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通傳綜規字第 11140004770 號



主旨：預告訂定「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電信管理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電信管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第四條。
- 三、「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ncc.gov.tw>)，「新聞公

告」選項下「本會公報」之「法規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二)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4樓。

(三)電話：(02)33438137。

(四)傳真：(02)23433938。

(五)電子郵件：ncc4002@ncc.gov.tw。

主任委員 **陳耀祥**